

# 没有法律依据的证明和盖章一律取消

## 省政府出台今年全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要点

□ 记者 祝亮

昨日,省政府公开2016年全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据悉,我省将把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并承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 我省欲实现工商注册审批全程电子化

根据要点,我省将推动市县制定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细则。探索建立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制度。综合运用“双随机”抽查、协同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约束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推广“审监分离”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工商注册登记便利化改革,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开展简易注销试点,推进注册审批全程电子化。

### 没有法律依据的证明和盖章一律取消

在政务服务行为方面,将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推进“一受理四办理”,推动将中介服务清理规范的范围由行政审批扩展到与各类行政权力相关的中介服务事项,建立省级全口径中介服务清单。推进审批流程再造,优化程序简化环节,建立跨部门审批联动机制,实行并联审批和多证联办,推广大项目、大企业直通车、绿色通道、全程代办等审批服务方式。

探索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实行综合受理、集成服务,启动企业设立、企业上市综合服务试点。推行“一站式”办理、网上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 欲试水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

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我省将全面公开政府权责清单,方便公众查询获取和监督,及时公开执法监管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方面信息。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精准公开经济社会政策,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提升公共产品供给质量,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交易)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推动减税降费信息实时公开,启动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试点。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推进扶贫领域、教育领域、社会救助、就业创业、环境保护、棚户区和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进惠民政策落实,以公开促进公平公正。

### 省政府出台今年全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要点

#### 工商注册审批全程电子化

全面推进工商注册登记便利化改革,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开展简易注销试点,推进注册审批全程电子化。

#### 欲试水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

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推动减税降费信息实时公开,启动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试点。

#### 我省将制定出台电子签名办法

制定出台电子签名办法,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件、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应用。

#### 无法律依据的证明和盖章一律取消

推行“一站式”办理、网上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 重大事件24小时内须开新闻发布会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政务微博、微信、手机APP等社交媒体、移动客户端建设,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在线回应社会关切。

### 发生重大事件要在24小时内开新闻发布会

要点还提出,我省将增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谁起草、谁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部署;推动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研究机构加强重大政策解读。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等发布政府信息、解读政策。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政务微博、微信、手机APP等社交媒体、移动客户端建设,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在线回应社会关切。

### 我省将制定出台电子签名办法

根据要点,我省将实施“互联网+政务”行动,拓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供给渠道,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建成省、市、县三级标准统一、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政府权力清单网上运行平台,实行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为群众办事提供多样化选择。

制定出台电子签名办法,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件、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应用。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功能升级,实现与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对接,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政府服务新模式。

# 律师小组认为案件错误,法院须7日内立案复查

## 安徽法院全面推行律师驻点制度

□ 实习生 汪婷婷 记者 雷强

“对经律师工作小组集体评议,认为案件确有错误,并出具书面意见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复查。请注意不是7个工作日,而是7天。”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委葛健昨日告诉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由安徽省高院和省司法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实施,从即日起全省法院全面推行律师驻点制度。”

### 即日起律师可到法院驻点值班

对当事人人数众多、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案情复杂的信访案件,可组建律师工作小组。律师工作小组由两名以上律师和若干辅助人员组成。法院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或诉讼服务中心公开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人才库。人才库包括律师的姓名、专业特长、执业经历、所在律师事务所等信息,供当事人选择。法院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或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工作室,由律师协会统一安排律师驻点值班工作。

### 要求律师参与可向律协申请

“当事人要求律师参与化解的,可直接向相关律师协会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在人民法院驻点的律师向律师协会提出申请。法院认为需要律师参与化解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向相关律师协会提出。”葛健告诉记者:“法院应当为律师值班提供便利和保障。”

据了解,《办法》规定,值班律师应做好接待记录,详细记录当事人信息、案件信息、信访事由及诉求、拟处理意见等,做到信息完整、意见具体、全程留痕。

### 律协5日内确定承办律师

“当事人申请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律师协会在收到上述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向当事人发出书面委派函并抄送法院。”记者从省高院了解到,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应当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法律释明等有关法律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财物。

《办法》规定,律师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不得支持、唆使、组织当事人采取违法方式反映问题;不得泄露或不合理利用相关案件信息;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是当事

人的亲属、本人或其亲属与信访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申请回避。

当事人申请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应提交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的起诉状(申请再审书);律师参与化解或代理申请表;生效的裁判文书;申诉所依据的证据材料。

### 律师小组认为案件错误法院须7日内立案复查

“全省各级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对值班律师及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对化解涉诉信访案件表现突出的律师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

记者从省高院获悉,《办法》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对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加强对律师的业务培训,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律师进行表彰,对违反本规定的律师,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律师提供的有关建议,法院区分情况,分别处理。对经律师工作小组集体评议,认为案件确有错误,并出具书面意见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复查;对律师提出的瑕疵补正、司法救助等书面建议,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书面回复处理结果。